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

乙方：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二〇二六年一月

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

乙方：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就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闸站名称

通启运河水利枢纽。

2、工程地点

通启运河水利枢纽位于现状营船港闸外河侧约 850m 处，距长江口约 200m。

3、工程规模和特性：

通启运河水利枢纽为闸站一体的水工建筑物。水闸净宽 36m，采用 3 孔净宽 12m 的上卧式弧形闸门，设计排涝流量 270m^3/s、校核排涝流量 517m^3/s、设计引水流量 117m^3/s；泵站为双向引水排涝流量 80m^3/s 的泵站，采用 5 台单机流量 16m^3/s 的潜水贯流泵，泵站规模为大（2）型。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根据《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在闸站运行管理中全面负责通启运河水利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包括规章制定、控制运用、工程运行、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养护维修、精细化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

运行过程中，及时处理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机准备前检查和停机后检查指导，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故障检修、设备及线路检修、人员培训、突发问题处理等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三、管理依据

1、运行技术服务保障人员配备要求

泵站运行强度高，设备故障率较高，现场配备总人数不得低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有泵站水闸运行经验。技术服务人员四名，均需具有高压电工证并持证上岗，须具备泵站水闸带班运行经验。人员安排应相对固定，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每年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50天（指纹机考核）。”

2、技术服务保障工作职责与工作目标

在闸站运行管理中全面负责通启运河水利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南通市水利局下达的水闸、泵站运行调度指令，负责闸站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工作，协助做好设施及相关附属设备的保洁，联系闸站区域垃圾清运。负责闸站工程运行管理、设备管理、水文测报、建（构）筑物管理、水政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及时处理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机准备前检查和停机后检查指导，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故障检修、设备及线路检修、人员培训、突发问题处理等技术支撑服务，协助专业厂家现场维修工作。

（1）主机组

现场检查主机组运行振动、声响等情况，检查各指示仪表指示数值、现地振摆等装置工作情况；检查闸阀管道、集水坑工作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和处理设备运行故障，配合做好设备维修养护。

（2）自动化控制系统

现场检查自动化控制系统（工控机、视频监控、LCU、直流系统等）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处理设备故障，配合做好设备维保。

（3）高低压设备

现场检查各种表计、开关分合闸、指示灯等部件指示情况；变压器声响、温度及工作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和处理设备运行故障，配合做好电气预防性试验与定期维护。

（4）液压系统

现场检查油管路压力、油位、油温指示情况；油泵启动频率与振动情况；闸门控制开启与关闭、联动工作情况；仪表显示状态情况等。及时指导、处理设

备故障，配合做好设备维保。

（5）排水系统

现场检查水泵声响，气蚀、振动情况；渗漏排水泵运行及集水井水位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处理设备故障，配合做好设备维保。

（6）清污机

现场检查清污机栅前后水位差情况；清污机转动轴、耙齿、皮带输送机各部位声响和振动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处理设备故障，配合做好设备维保。

（7）现场检查、指导生产区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进行 2 次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列出存在问题整改清单。协助专业厂家现场维修工作。

（8）开展人员培训。对甲方泵站运行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培训内容包括泵站运行、闸门运行、安全及消防培训等，采用现场讲解或集中授课的方式，现场讲解每月 1 次，集中授课每年 2 次，不超过 20 人，原则上安排在泵站非运行期。

3、服务成果提交

1）维修养护记录及人员到岗记录。

2）及时提交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报表。

3）年初提交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年底提交安全生产总结。

4）年底前及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四、质量要求

参照原《大中型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管理（若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工期

技术服务 2 年（2026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六、付款条件、金额及时间

根据服务期限内支付周期，乙方完成甲方的采购需求，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入支付程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圆整 （￥ 1566600 ）。

合同签订并组织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完成水闸、泵站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等技术资料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 6 月底考核通过支付合同价的 10%，2026 年 12 月考核通过支付至 100 万元，2027 年 6 月底考核通过支付合同价的 20%，2027 年 12 月考核通过支付合同价的 100%。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计算核准，按财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1、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运行维护闸门、启闭机、高低压及电气设备、自控系统、检测设备、水泵机组、照明设备、清污机、排水泵、起重设备、消防设备、水工建筑物等（甲方无偿提供水电、生产生活用房）。差旅、办公、伙食等费用包含在技术服务费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2、设备、设施因管护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调度管理、日常管理、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具体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2、有权对乙方服务不力等行为进行警告并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3、按期拨付服务费用；

4、履行甲方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机构及人员管理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水利行业工程相关规程、规范的内容，及时修订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实施细则；

（2）驻场运行管理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闸站长期运行需要，主要岗位安排专人并相对固定，每月提供运行人员考勤表。非特殊原因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

（3）项目负责人每年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0 天；达不到要求时间的，甲方有权认定考核不合格；

（4）现场管理机构应制订内部考核办法，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5）及时提交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隐患排查记录等，并按要求提供检

查、考核材料等。

2、基本职责、运行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财务与后勤管理、人员培训（详见合同文件第三节管理依据）。

八、服务考核

1、乙方在每个支付节点前按照《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管理考核标准》中的基本要求进行自评（若调整则按照新标准执行），自评结果报甲方核定。甲方按照《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组织考核（若调整则按照新标准执行），考核结果满足标准分值的90%以上的，确定为合格。《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管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考核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服务费；限期未整改或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1%的当期技术服务费；在下个考核周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因整改而产生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运行管理期间，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考核认定不合格。

4、一年技术服务到期后考核跟班人员熟悉设备性能并能自主操作泵站开停机及运行。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或拖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视为甲方违约，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履行有关程序，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生产设施，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影响乙方正常运行管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配齐相关管理、运行人员，或造成现场管理不力的，视为乙方违约，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接到开闸或开机指令后，未按规定在合理时间内投入运行，当期考核

可认定不合格，乙方承担当期技术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在合同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管理计划重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2、在运行管理过程中，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终止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

3、在管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在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不需再履行合同的，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十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2、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商务响应文件；

3、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响应文件；

4、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5、运行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等。

十二、附则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通启运河水利枢纽技术服务管理考核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赋分原则	扣分	扣分原因	考核得分
一、组织管理（30分）	1.组织机构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满足工程安全运行管理需要，运行管理人员不在岗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6	（1）岗位人员职责不健全、岗位设置不满足管理需要的，扣0.2分； （2）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在岗的，有一次扣0.1分； （3）运行管理人员离岗时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有一次扣0.1分。			
	2.运行管理人员素质	运行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能力，必须持证上岗	6	（1）运行管理人员不具备运行资格（高压电工证）的，有1人次扣2分；			
	3.日常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技术管理细则、设备操作规程规范、工程运行规程等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6	（1）运行管理人员责任落实、职责明确、工作内容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完备，不完备的有一处扣0.1分； （2）日常管理资料记录不齐全的，有一处扣0.1分。			
	4.制度建立与执行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6	（1）制度建立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每处扣0.1分； （2）未按制度执行，或执行不严、有违规现象，有1次扣0.1分； （3）各类报表、信息等未及时报送，每次扣0.1分。			
	5.档案资料	日常运行管理资料、台账及时整理归档	6	（1）建立各类工程检查、运行和检修记录标准格式，未建立的，扣0.2分；			

				（2）检查记录不规范或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3）资料未及时收集、归档的，每 1 次扣 0.2 分； （4）资料内容归档不全的，每 1 次扣 0.2 分。			
二、工程检查、运行维护（35 分）	6.日常巡查	管理范围内的上下游引河、工程设施、机电设备等巡查	5	（1）上下游引河发现违章等情形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0.1 分； （2）工程设施及机电设备外表有明显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有 1 次扣 0.2 分； （3）未妥善保护机电设备、通讯、观测等设施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4）记录不详或有误的，每次扣 0.1 分。			
	7.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	5	（1）检查结束后未形成检查记录的，每 1 次扣 0.2 分； （2）未编写检查报告或资料报送不及时的，每 1 次扣 0.2 分。			
	8.建筑物检查维护	建筑物无明显破损、露筋完好	5	（1）建筑物明显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每 1 处扣 0.2 分。			
	9.设备检测和调试	主电动机定期检测绕组的绝缘电阻值，对机泵、高低压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展试运行，对出现的故障及时提出方案	5	（1）主电动机、电缆定期检测绕组绝缘电阻值，记录齐全，每少 1 处扣 0.5 分； （2）停机期间开展试运行 1 次，未开展的扣 0.5 分； （3）出现故障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方案的，每次扣 0.2 分。			
	10.机电设备维护	保持各类机电设备外观整洁、标识清晰正确，各类配电柜内接线规范、接地可靠，各类仪表信号准确、可靠；启闭机传动润滑，限位装置可靠，制动灵活可靠	5	（1）设备设施是否清洁，不符合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0.1 分； （2）设备标识不清晰未及时提出的，每 1 次扣 0.1 分； （3）未对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每次扣 0.2 分； （4）机电设备存在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2 分。			
	11.自动化监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	5	（1）视频监控系统因故障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导致无			

	控	常、可靠		法正常运行的，一次扣 0.5 分； （2）监控设施损坏、视频及数据有误未及时汇报的，每次扣 0.2 分。			
	12.执行指令	严格按照工程运行调度指令操作，各项运行操作规范，记录规范、准确、完整	5	（1）未按调度指令运行工程的，每 1 次扣 2 分； （2）违反操作运行规程，每 1 次扣 2 分； （3）运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扣 0.2 分； （4）未执行“两票三制”，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两票三制”执行不严，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			
三、安全管理（35 分）	13.安全生产工作开展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0	（1）未按规定及时开展安全检查的，未开展的扣 0.2 分； （2）未按有关内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每次扣 0.2 分； （3）各项安全检查报告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2 分。			
	14.安全隐患治理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15	（1）安全隐患未建档立卡的，每 1 次扣 0.2 分； （2）未制定隐患整改方案上报的，每 1 次扣 0.2 分； （3）未按照要求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扣 0.2 分。			
	1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加强运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	（1）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少 1 人次扣 0.2 分； （2）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未开展的扣 0.2 分；培训内容不齐的，每少 1 个扣 0.2 分； （3）无学习培训计划、记录，扣 0.3 分；计划、记录不完整，扣 0.1 分。			

说明：1.本标准分 3 类 15 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最高分不超过本项标准分。

2.每年 6 月底、12 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确定为合格并按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全额当期已完成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3.考核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服务费；限期未整改或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 1%的当期技术服务费；在下个考核周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因整改而产生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运行管理期间，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考核认定不合格。

5.一年技术服务到期后考核跟班人员熟悉设备性能并能自主操作泵站开停机及运行。